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广发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 年对发生资产减值的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235.67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参股 30%的同煤广发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大同 60 万吨/年甲醇项目，以

生产甲醇作为清洁环保型替代燃料。项目于 2009 年 9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并运营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总投资约 393,427.26 万元。截至目前，能源物流集团共向同煤广发公司注资 287,923,293 元，持有同煤广发公司 30%股权。

受产业政策变化影响，同煤广发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约为 15,235.67 万元，经减值测试，公司对同煤广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可回收金额小于 0。按照谨慎原则，公司拟对同煤广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15,235.67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235.67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35.67 万元。

四、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价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并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

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